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债券代码：122245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热电”）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就下列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罗国芳、张鹏群、张政江、郑曙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顾剑波、余伟业、陈远栋、余斌、冯辉、杜继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本次交易需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董事会对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罗国芳、张鹏群、张政江、郑曙光对

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顾剑波、余伟业、陈远栋、余斌、冯辉、杜继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各标的公司进行补充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详见补充更新后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09 号《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10 号《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11 号《宁波热电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12 号《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08 号《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明州生物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罗国芳、张鹏群、张政江、郑曙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顾剑波、余伟业、陈远栋、余斌、冯辉、杜继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